连肺炎防控办〔2020〕 号

关于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疫情防控期间

做好稳就业保用工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制定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稳就业保用工工作措施》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稳就业保用工的工作措施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妥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和《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保用工的工作措施的通知》（苏肺炎防控办〔2020〕45号）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要求，全力以赴做好我市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保用工各项工作，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加强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对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设立工作专员，全面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和招工缺口。组建企业QQ工作群、微信工作群，通过信息专线，精准匹配登记求职人员信息。加强与优质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同合作，采取劳务派遣等灵活送工方式，满足重点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二、有序引导其他各类企业用工。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安全有序引导企业返岗复工，稳妥实施职工错峰返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时对接复工复产信息，并动态更新向社会公开发布，指导返岗职工提前做好安全防控、交通出行、住宿餐饮等准备工作。鼓励采用包车等形式帮助外地人员来连，不得对重点疫情地区返岗人员采取强制劝返、超期隔离、就业歧视等不当行为，切实解决外地员工回程返岗难问题。

三、优化招聘服务方式。优化招工服务方式，通过市人力资源招聘平台、市人才综合服务平台、连云港人社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及时推送企业招聘信息。创新实施“春风行动”线上招聘活动，推行视频招聘、鼓励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帮助企业招工用工。建立跨区域劳务协作分级响应机制，有组织开展精准用工需求对接。

四、鼓励返乡就业创业。各县区人社部门要成立“企业用工服务组”和“留乡就业服务组”，建立乡镇与开发园区之间用工协作机制，摸清返乡留乡人员就业技能、岗位等基本情况，实现就业需求和企业用工需求精准对接。对企业自行招聘原外出务工人员留连就业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500元/人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按1000元/人标准，给予被吸纳的原外出务工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执行期限至2020年6月30日。有创业意愿的返乡留乡人员，可享受富民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对疫情期间为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各类创业孵化基地等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对于感染新冠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五、强化援企稳岗政策支持。认真执行中央、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政策。延续实施养老保险降费率政策，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率政策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标准放宽到2019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对参保职工30人及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并将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对受疫情影响较重，去年底以来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服务业企业，参照困难企业标准给予1-3个月的稳岗补贴，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2月3日至6月30日期间，各类企业新录用职工稳定就业满1个月以上，经确认开展职业技能、职业素质等内容岗前培训的，采取预拨方式，按照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自主组织或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工线上技能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范围。

七、做好失业风险防范。稳步提高失业保险金水平，加快落实针对领取失业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退休年龄不足1年人员的延期发放政策，大力开展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活动。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在达到启动条件时，及时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

八、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用人单位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任务不均衡的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按照规定申请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试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畅通矛盾化解渠道，加强劳动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非诉多元机制合力，充分利用网上调解服务平台，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劳动争议处理效能。

九、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高度重视对新招人员、转岗人员和复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前设备设施等各项安全检查，深入排查、切实治理各类风险隐患，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企业安全运行。